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
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9 月 24 日，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（2025）鄂 05 破申 37 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随后，公司在银行间协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，向包括债券持有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告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程序相关工作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债券简称：17 桑德 MTN001（债券代码：101769001），发行金额 10 亿元。根据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发行条款的约定，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条款。（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有关情况，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）。

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本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递延支付债券利息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发行人名称	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债项名称	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
债项简称	17 桑德 MTN001
债项代码	101769001
发行金额	10.00 亿元
起息日	2017 年 1 月 11 日
发行期限	5+N 年
债项余额	10.00 亿元
最新评级情况	无
本计息期债项利率	8.4092%
主承销商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存续期管理机构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受托管理人	无
信用增进安排	无
登记托管机构	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次权利行使基本情况

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使安排如下：

本期利息支付总额	24577.079233 万元
本期利息是否递延支付	是
下一个支付日	2027 年 1 月 11 日
下一支付日应付利息总额（万元）	35053.014980 万元

三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无

四、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

(一) 发行人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姜南

联系方式：0717-6442936

(二) 存续期管理机构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樊敬

联系方式：010-67761978

(三) 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
联系人：谢晨燕、陈龚荣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888

五、其他说明

关于本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权事项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《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权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